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642號

原告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龍達

訴訟代理人 陳俊亮

被告 天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志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73,137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4,696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873,137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付款人為華南
商業銀行豐原分行，金額共新臺幣（下同）2,873,137元之
支票4紙（以下合稱系爭4紙支票），經提示後，遭付款銀行
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未獲付款，爰依票據之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票款。並聲明：如
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然曾於支付命令異議狀表示是
02 項債務尚有糾葛等語。

03 四、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
04 得以蓋章代之；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
05 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
06 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6條、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
07 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與退
08 票理由單各4紙為證。被告既簽發如附表所示之4紙支票，合
09 計金額為2,873,137元，並經原告提示後均未獲承兌，揆諸
10 上開規定，被告即應對原告依票據文義負擔保之責。被告固
11 曾對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惟其僅泛稱是項債務尚有
12 糾葛云云，並未具體指明抗辯理由，不足憑採。從而，原告
13 主張被告應就系爭4紙支票負發票人責任，請求給付系爭4紙
14 支票之票款合計2,873,137元，及各按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分
15 別自附表所示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
16 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基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附表
18 所示之票款共計2,873,137元，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
19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0 許。

2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22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3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
24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2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8 法 官 羅紫庭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31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03 書記官 江柏翰

04 附表：
05

編號	發票人	付款銀行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提示日(退票日)即利息起算日	支票號碼
0	天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豐原分行	62,781元	114.6.10	114.6.10	TD0000000
0	同上	同上	99,123元	114.6.10	114.6.10	TD0000000
0	同上	同上	2,579,068元	114.6.20	114.6.20	SD0000000
0	同上	同上	132,165元	114.6.20	114.6.20	TD0000000
合計			2,873,137元			